

* [明清史研究]

主持人: 陈宝良

主持人语:在历史研究过程中,有两个基本点一直为治史者所遵循:一为历史纵向的内在演变“理路”,二为横向的流动网络。就前者而言,一个朝代自建立之初确立一整套的制度之后,因为时移境迁,制度随之有所革新;就后者来说,大到一个国家的政策措施实施,小至群体乃至个人的活动,其间的流动均形成一个网络。

基于上面两个视角,再印证以明代史的具体发展历程,均可以找到很多再加创新研究的课题。即以明代的制度演变来说,嘉靖一朝无疑是变迁的关键。明代的典章制度文献中,惟有嘉靖一朝出现了《嘉靖事例》与《嘉靖新例》,这是制度变化的典型反映。尤其是嘉靖初年的“大礼议”,及随之而来的礼制革新,乃至由“大礼议”而产生的士大夫阶层的内部分化,无不说明嘉靖一朝属于明代制度的革新时期。以明代的对外交往及其贸易为例,明初确立的朝贡贸易体系,自嘉靖以后因为“倭寇”问题的凸现

而重新面临新的挑战。换言之,在走私贸易已经成为一种客观的事实之后,朝廷的朝贡贸易体系将作如何应对,这也是当时的统治者所必须解决的主要课题。

鉴于此,近十年来,明史学界关于嘉靖朝的制度变革以及明代朝贡贸易体系的研究,逐渐给以更多的关注,成果斐然。除了制度性的研究之外,尤其关注朝贡贸易体系与东亚社会之间的关系,以及由此而形成的国际性的朝贡贸易网络。就东亚国际关系与朝贡贸易网络来说,有两本书显然值得一提:一是日本东京大学教授滨下武志所著的《近代中国的国际契机:朝贡贸易体系与近代亚洲经济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一是日本京都大学教授夫马进主编的《中国东亚外交交流史研究》(京都大学学术出版会2007年版)。两书为相关领域的研究提供了成功的范例。本期所收两篇论文,大抵也是为了应对这种新的研究趋向。

一道非同寻常的“即位诏” ——明世宗“即位诏”与嘉靖初期改革

马 静

(南开大学 历史学院,天津市 300071)

摘 要:世宗“即位诏”的颁布,不仅稳定了政局,而且成为“嘉靖新政”的政治纲领。但是长达六年的“大礼议”阻碍了杨廷和等人改革的进程,使武宗弊改革而复生。尽管如此,“即位诏”清醒地把握了嘉靖初期政治的关键,因而很多内容被其政敌——“议礼派”所继承。

关键词:明世宗;即位诏;改革

中图分类号:K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07)05-0040-06

很多研究嘉靖朝历史的学者,在研究中都注意到了嘉靖“即位诏”,对诏书的历史功绩作出充分的肯定,其中几位还在其论著中专门就“即位诏”的内容和意义作了研究论述,最具代表性的就是李洵的《“大礼议”与明代政治》一文,该文对“即位诏”的内容进行了细致整理,并首次提出了它的不彻底性。而田澍的《嘉靖革新研究》一书中,也专门列了简表,

将明代所有“即位诏”进行了比较,用以突出武宗弊政的严重程度。另有其《嘉靖前期裁革冗员述论》一文将嘉靖前期裁革冗员的活动分两个阶段,并对嘉靖初期“即位诏”中有关裁革冗员的内容具体分析,与第二阶段议礼派的改革进行了对比研究^[1]。而本文的重点则是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世宗“即位诏”的内容、不彻底性及继承性进行深入剖析。

* 收稿日期:2007-03-26

作者简介:马静(1976-),女,山西祁县人,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明清史。

一、“即位诏”的背景与内容

正德十六年(1523)三月,武宗驾崩,由于他生前没有定好皇位继承人,于是以杨廷和为首的内阁在张太后的支持下,依据“兄终弟及”的祖训,迎立兴献王(武宗叔)之子朱厚熜入继帝位,这就是明世宗嘉靖。四月癸卯(二十二日),世宗举行了登极仪式,并颁布了“即位诏”。这份即位诏在历代众多的即位诏书中显得格外突出,并对嘉靖朝的历史产生了极大的影响。新君即位,以“即位诏”的形式革除前朝弊政,在我国古代君主专制政体下已成为一种惯例,它们是新皇帝的施政纲领,诏告天下以显示兴国安民的决心,只不过大多数的“即位诏”,尤其是守成之君的“即位诏”是何等类同,无非是一些减免赋税,大赦天下的官样文章,这种口号式的诏书使“即位诏”失去了应有的作用。明世宗的“即位诏”之所以显得与众不同,最主要的一点就是它包含了更多的实际内容,真正发挥了即位诏书应有的指导作用。

世宗“即位诏”长达80条,仅在条款数量上就是明代前后14份“即位诏”中绝无仅有的,而且比其平均值42条还要高出很多,通观“即位诏”全文,所涉及的内容非常广泛,但整体上却给人一种杂乱无序的感觉,有的一事分列数条,有的则一条包含数事,由此可见杨廷和等人是在仓促之下起草的这份诏书,同时又很希望这份诏书能尽量全面地囊括他们所急欲改革的方方面面。而条目如此之多,涵盖如此之广,一方面反映了正德时期弊政的严重程度,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出杨廷和等人非常强烈的改革要求,和他们对新即位的世宗皇帝所抱有的极大期望。

明武宗正德是一个荒唐皇帝,在他统治的16年中,前期沉湎声色,不理朝政,宠幸宦官,以致国家政权掌握到了以刘瑾为首的宦官集团手中,他们党同伐异,胡作非为,朝政一派混乱。后期又宠信钱宁、江彬,四处出巡,搞得民不聊生。藩王两度兴兵,农民起义此起彼伏,政局处于风雨飘摇之中。加上正德时期,已经进入到了明王朝的中后期,各种社会问题逐渐积累恶化,此时已经到了非常严重的程度。土地集中,吏治腐败,传乞无度,冗滥丛生,宗支日广,国库亏空。面对这些危及朝廷安危的弊端,统治集团内部很多人认识到,必须进行一系列的改革,才能缓和矛盾,扭转危局,但是他们的改革设想,遇到正德这样的皇帝根本就没有付诸实行的可能。正德皇帝的去世,对改革派来说无疑是一个契机。因此,早在嘉靖帝由安陆抵京途中,杨

廷和等人在清除江彬余党,稳定京师局势之际,就迫不及待地利用“遗诏”形式开始了改革的初步尝试,如“罢威武团练营,官军还营,各边及保定官军还镇;革各处皇店管店官校并军门办事官旗、校尉等各还卫,其各边镇守太监留京者亦遣之;哈密及土鲁番、佛郎机等处进贡夷人俱给赏还国;豹房番僧及少林寺和尚,各处随带匠役,水手及教坊司人,南京马快船,非常例者,俱放遣”^[2]。这些当然都是“中外素称不便”而急待解决的问题,但是离“望治已久”的改革者革除弊政的真正要求,还有很大差距,在此情况下,杨廷和等人把还没有来得及或没有权力解决的问题,都寄托到世宗登极时颁布的“即位诏”里。首先,“即位诏”是以皇帝的名义发布的,是国家级的文件,具有法律效力,在以后的执行过程中阻力会比较小。另外,当时嘉靖皇帝还在进京的路上,其实并没有参与这份以自己口气颁发的诏书的拟定,不管新即位的君主会不会是个好皇帝,这都是杨廷和等人完全按照自己的想法来进行改革的最后的机会,诏书一经正式颁布,对所有人包括皇帝都有强大的制约作用。再者,经过“遗诏”的尝试,取得了令人兴奋的成效,改革派对前景充满希望,即位的嘉靖又尚且年幼,他们企图以“即位诏”的形式将新君的施政方向纳入他们理想的轨道。因此这份冗长杂乱,几乎无所不包的“即位诏”,是正德、嘉靖之际复杂局势的投影,是改革派复杂心情的体现,也是他们的政治革新的指导思想和改革目标。

对长达80条的“即位诏”进行整理归类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为这份诏书几乎涵盖了可以纳入政治范畴的方方面面,只能从内容上大致概括为冗滥、宦官、司法、经济、吏治、宗藩六方面:

1. 冗滥方面(19条):裁革传升、乞升的各类文职武职官员、匠役、书办人员、法王、佛子、国师、禅师等;查革冒功、冒名、冒姓、冒籍及额外添设的各类武职、官匠等,或将其发回原卫;对奏带、夤缘、投托王府的各类人等俱复原职或闲住。

2. 宦官方面(18条):在“遗诏”的基础上进一步惩治了正德朝为恶的宦官党羽;取回各种身份的额外新添内臣;革退内府各监局的冒名军匠和新增内使,并严禁私自净身;对内府各监局正德年间增添开支进行会计整顿,违规添建建筑一并拆毁。

3. 司法方面(18条):对在押囚犯俱从轻发落;存积案件,详审轻判;已判案件果有冤情的许其申诉。严惩了正德朝遗奸张玺、张伦、赵真等人及其党羽。对法司的问刑条例依《大明律》进行了调整,

革去新增的不合祖制诸条。

4. 经济方面(15条):清丈土地,减免赋役(8条),通过一系列减免赋役、减少各项坐派措施“以舒民困”,对抄没庄田土地进行清查。漕船水利(6条),对漕运官军优抚体恤,规定进鲜船不得额外增设,乌龙船、黄船、黑楼等船俱收官改为他用;严惩各种破坏水利建设的行为。盐法(1条),禁权势占中,买窝卖窝,惩治奸商,疏通盐法。

5. 吏治方面(12条):对正德朝因谏言或受宦官打击而获罪、罢职的官员重新起用,为迫害致死者正名并追恤其家属;开言路,鼓励官员上疏言事;对各级文武职官员进行考察,严格考察制度;严选法,禁纳银入监;禁文武官员私役锦衣卫校尉。

6. 宗藩方面(5条):完纳王府所缺禄米;贫而无力婚配者令有司助给;郡王、将军革禄者复;对于投托王府的“奸人游食”,革除并“严加禁治,不许故纵容留”^[3]。

在这些条款中,诸如大赦天下,减免赋税,缩减坐派,从而恤民困,伸民冤等条款,主要集中于司法和经济两方面,其内容虽然都最贴近国计民生,但和所有“即位诏”一样,都只是泛泛而谈,缺少实际操作步骤,也是最难取得实效的部分,仅是为新政权营造一种升平气象。冗滥问题则是嘉靖“即位诏”的精华所在,在即位诏书中如此大量而且详细地讨论各类人员的冗滥,在明代所有“即位诏”中是唯一的,这一方面表现出正德末冗滥已经发展到相当严重的程度,急待解决,另一方面也体现了杨廷和等人对于解决该问题的重视和决心,因为这不仅关系到了朝廷的赏罚制度能否取信于民,更主要的是直接影响到新政权的财政状况好坏。《明史》记录若干年后,嘉靖皇帝与大学士李时的一段问答,嘉靖问:“太仓所积几何?”李时说:“可支数年,由陛下初年诏书裁革冗员所致。”帝曰:“此杨廷和功,不可没也。”^[4]其意义之深远可见一斑。在宦官问题和吏治问题中,“即位诏”继续了对宦官势力的打击和约束,对正德朝被打击的官员加以保护,这在即位初对于稳定局势,笼络人心,广开言路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稍有不足之处是,“即位诏”的出发点是针对正德弊政的,因此对历史存在的问题如镇守宦官、官吏考察、生员选拔问题都有所提及,却未能深入。至于宗藩问题,在明代后期对政治经济的影响都非常大,但诏书基本站在拉拢保护宗藩的立场,以示朝廷“亲亲至意”,并没有涉及到宗藩方面的各种弊政。这些都体现了杨廷和等人初政时缓和矛盾,不想扩大对立面的保守一面。

二、“即位诏”的具体执行情况

“即位诏”一颁布,长期处于武宗黑暗统治之下的大明臣子“莫不延颈以望太平”。在杨廷和等改革派官员的努力下,诏书在初颁时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行,取得一定成效,杨廷和也因此受到朝廷中多数官员的拥护,当时的给事中郑自璧评价说:“陛下登极一诏,痛行裁抑,宿弊尽釐,以故察政体,则先时纵而新政始严,酌名器,则先时轻而新政始重;量庾廩,则先时嗇匿而新政稍充;计帑藏,则先时殫虚而新政浸裕。”^[5]后世的一些史家也对嘉靖初期围绕“即位诏”所进行的这次改革有很高的评价,他们把这段时期称作“嘉靖新政”,并且把嘉靖帝也称为是“中兴圣主”。《明史》就声称“即位诏”颁布之后,“正德蠹政釐抉且尽,所裁汰锦衣诸卫,内监局旗校工役为数十四万八千七百,减漕粮百五十万二千余石,其中贵、义子、传升、乞升一切恩倖得官者大半皆斥去”^[4]。谈迁也认为“凡新主之诏,多旋行旋格,美意不终,惟世宗初所兴降,靡不力也”,“是社稷之长利也”^[6]。

此时朝野皆以为武宗朝的危机已经过去,“中兴”的愿望深入人心,大家都在等待着一种崭新的政治局面的来临,认为“天下忻然,庶几复见唐虞之治”。但是随着政治上“大礼议”斗争的不断深入,“即位诏”执行的脚步也在不断放缓,后期和初期在具体执行上有明显的差异。根据史料记载,直到嘉靖六年“大礼议”结束,推行“嘉靖新政”的改革派官员基本退出政坛之时,“即位诏”所承诺的诸多改革条款,大部分未能实现,而改革所取得的成果也多有反复,这个事实,对于我们从总体上认识“嘉靖新政”无疑是非常重要的。“即位诏”的主体改革思路就是革除武宗弊政,这一思想集中体现于冗滥和宦官两个问题上,如果我们想要了解“大礼议”事件发生以后,随着政治局势的变化,“即位诏”的具体执行情况前后有何变化,也应该以这两个方面为重点。

(一)“即位诏”中裁革冗滥内容的执行情况

明朝中期以后,各类人员的冗滥使官僚机构变得异常庞大,消耗了国家的大量财富,中央财政已不堪重负,尤其到正德中“冒滥尤甚,十六年四月以前在京官军、旗校、勇士、军匠人等食粮之数共三十七万三千七百零九石,一岁支米三百九十八万八千八百零石,岁运四百万石之数,除海运三十五万石外,虽尽数进京,亦不能支”^[7]。要扭转国库亏空的局面,为新政权提供稳定的经济基础,就必须解决冗滥问题,在“即位诏”初颁之时,改革者对这一举措抱有

很大的决心，也的确取得了巨大成果，如《明史》记载“裁汰锦衣诸卫，内监局旗校工役为数十万八千七百”^①。这一庞大的数字充分证实了裁革冗滥的力度和成果。但是这种状况却没能维持太久。

自正德十六年诏书颁布起，就不停遇到来自多方的阻碍和破坏，“奈何痛愤未几，旋自踵效，随革随复，不恤反汗”^[5]，很多内容刚刚看到一点成效就被更改。如锦衣卫官校，“皇上继统以来，凡奉纶音十有余次，汰除官校三万余名”^[3]卷79，嘉靖六年八月戊申条，但不久锦衣卫百户俞贤、李钦、杨纲等，千户季全、邵惠、于海、王邦奇等先后夤缘复职。对此情况，兵部集议曰：“皇上嗣统首诏裁革，仕路一清，天下称快，今乃季全、王邦奇等奏办纷纭，一日之间而复冗官九十余人。”^[3]卷51，嘉靖四年五月辛巳条 还有许多人通过夤缘戚畹、太监，获取锦衣卫职，嘉靖二年九月授外戚蒋氏五人锦衣卫官，嘉靖四年十二月太监扶安故^[3]卷58，嘉靖四年十二月甲辰条，嘉靖六年八月太监黄英故^[3]卷58，嘉靖四年十二月甲辰条，嘉靖六年八月太监黄英故，各恩录其弟侄为锦衣卫官者八人^[5]。故《明世宗实录》编者言：“初诏书查革正德中冒滥军职凡三千余人，先后奏办往往夤缘得复。”^[3]卷79，嘉靖六年八月戊申条 军职的奏带此时也又恢复到一个较高的数目，嘉靖初的甘肃一役，论功时准奏带军职，尚书金献民 20 员，总兵杭雄 20 员，太监张忠 93 员，仅此一次赏赐就有 123 人因奏带而获得军职^[5]。

军职以外，其他各种各样的乞升、传升也无视“即位诏”的约束，在嘉靖四年左右出现一个新的高潮，如四年六月，司礼监言缺匠役，乞收补缺额四百七十人^[3]卷52，嘉靖四年六月壬辰条。此举得到皇帝的批准后，内府各监局纷纷请求“收入匠”，“俱有旨听许，多收者数千人，少者数百人”^[3]卷55，嘉靖四年九月戊寅条。同年十月，内官监太监崔平以清宁宫峻，为匠役乞官，升授顺天府经历知事等职者五百一十人，虽有给事中黄臣等人极力劝谏，最终没能阻止^[3]卷56，嘉靖四年十月辛丑条。

以上情况说明，“即位诏”颁布之初，关于冗员裁革的预期数字虽不能完全达到，但在改革派官员的努力下取得了很大成效，冗滥情况有所改善。可是不久之后，就有大量的已革除者得以恢复，而且又有新的传乞、奏带的产生，这就使得本来就没有革尽的冗员数字，又开始了新一轮的增长。

(二)“即位诏”中抑制宦官内容的执行情况

正德朝宦官专权误国，给社会造成极大危害，

世宗即位时打击裁抑宦官是稳定政局，缓和社会矛盾，收拢人心的需要。“即位诏”中针对宦官弊政的诸条款，尽管并不足以彻底摧毁宦官集团的势力，但这些条款如果能够得到很好的贯彻执行，也必将有力地打击宦官势力，并极大地缓解他们给国家财政及民众生活造成的严重危害。但实际上，“即位诏”抑制宦官内容在具体执行时却遇到了比裁革冗滥更大的阻力。

最初，嘉靖帝对魏彬、张忠、于经、谷大用等宦官惩治的态度是鲜明的，但不久之后由于政治上的孤立，皇帝对宦官的态度由打击裁抑变成优容袒护，这些宦官被逮系后“狱久不决”，魏彬在正德年间助逆江彬，而张忠、于经等人则“排陷忠良，首开皇店，结怨黎庶”都是些罪大恶极之人，朝臣认为“不诛此曹则国法不正，公道不明”，但最后他们的案子仅以“贷死罚金”了结^[4]。随后，宦官们不仅凭借皇帝支持，多方乞请，增添了许多冗员，而且不顾“即位诏”禁令，以种种借口插手政治经济军事各方面。嘉靖二年六月，司设监太监马俊请增上用供张物料等物^[3]卷28，嘉靖二年六月辛酉条；嘉靖四年正月，镇守蓟州等处太监李能以沿边关堡墩台无费修理为由，乞于山海关往来商旅量取其税，贮以待用^[3]卷47，嘉靖四年正月庚午条；四年三月，御用监太监黄锦等言成造龙床等御用器，木料不足，请许南京守备太监于芜湖抽分厂并龙江瓦屑壩抽分局抽取^[3]卷49，嘉靖四年三月辛酉条；四年六月，守备凤阳太监王德乞更换敕书兼管凤庐淮阳滁和地地方事^[3]卷52，嘉靖四年六月乙丑条；四年十一月，提督浙江市舶提举司太监赖恩比例乞换敕谕兼提督海道，遇警得调官军^[3]卷57，嘉靖四年十一月乙亥条；嘉靖六年四月，太监梁谏请差官南京织造^[3]卷75，嘉靖六年四月庚戌条。宦官的这类乞请，都严重违背了“即位诏”的兴革条款，遭到改革派官员的强烈抵制，他们纷纷上疏谏言，恳请皇帝收回成命，但世宗并没有站在改革者这一边，而是不住地偏袒宦官。到嘉靖六年，宦官的不法活动深入政治经济军事各方面，他们兼管地方，提调军队，涉足农商，需索无厌。嘉靖帝对宦官打击和拉拢的双重态度一方面使“嘉靖新政”时期的宦官势力与正德朝相比受到很大的打击和限制，一方面又使这种限制变得很不彻底。

(三)“即位诏”中其他方面的违诏情况

“即位诏”除了冗滥和宦官两方面外，其他方面

① 应注意的是，这里所记载革除数字是一个对应革人数总的统计，不能完全看作是执行过程中的统计数字，应革和实革数之间是有距离的。如专门负责应天府革除匠役事的魏国公徐鹏举曾上疏说：“(司礼监神帛堂匠役)顷奉明诏以正德时投充者革去百八十九名，而该监仍复护留，请查旧例复洪武四百四十户之数，余尽革之。”(《明世宗实录》卷 22，嘉靖二年正月辛未条)此可为证。

涉及武宗弊政的内容并不太多。例如经济方面有少量关于漕政、盐政、马政的改革,但这些改革成果也无一例外地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即位诏”规定了各类船只数额,不许额外增设,嘉靖元年正月,南京守备太监戴义请求恢复正德中例,各监局内臣也竞相请乞,皇帝折中朝臣的反对意见,许如弘治间例,而漕政之弊复矣^[8];嘉靖三年二月,御史张景华依“即位诏”勘处团营牧马草场,清查子粒银数,清理积蔽,不久皇帝因御马监太监闫洪请求,命停止勘查,“第令仍旧”,而马政之弊复矣^[9]卷36,嘉靖三年二月己亥条;嘉靖五年元月,商人逯俊等夤缘太监,以增价为名奏买残盐,皇帝特许中两淮额盐三十万引于宣府,随后,逯俊等又请允许十六人中宣府,十一人中大同,而盐政之弊复矣^[9]。这几方面之所以政令不能如初,都有宦官在其中起了很大的作用,实际上还是可以并作宦官问题讨论,看作是宦官问题在经济上的反映。

三、“即位诏”执行的不彻底性及其原因

“即位诏”颁布后,杨廷和等人以此为依据,裁革冗滥,打击宦官,在短期内稳定了新政权,挽救了已经迫近危亡的明王朝统治,使嘉靖初期的政治较正德而言有了极大的改善,从这个意义上讲,把围绕“即位诏”而进行改革的这段时期称为“嘉靖新政”并不为过。但是,“即位诏”是“嘉靖新政”的改革宣言和施政纲领,新政所要维护的就是“即位诏”及其改革成果,而从“即位诏”主要内容的具体执行情况来看,“即位诏”的许多条款或未能尽付实施,或在取得一定成效后又遭到破坏,连改革派官员郑自璧也疾呼:“皇上中兴美政,其仅存者盖无几矣。”从这个意义上讲,“嘉靖新政”又是明中期的一场不彻底的改革。导致这种不彻底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大礼议”事件的发生,使改革势力得不到皇帝的支持。嘉靖皇帝刚刚即位之时,确实表现出了作为一个“中兴之主”的愿望和素质,而改革派的官员更是对新政抱有极大的政治热情,同样是希望有所作为的君臣,本来的确应该成就一番中兴的伟业,但“大礼议”这一偶然的歷史事件,却阻挡了他们的脚步。

“大礼议”期间,嘉靖帝把全部精力都放到了议礼问题如何取得议礼的胜利上,而对于其他诸如社会改革之类不再关心。而且由于“大礼议”,他与推行改革的杨廷和等人不复当初的合作关系,而是变成了对立的双方,嘉靖帝在议礼问题上受到杨廷和等人的阻碍,对他们失去了信任,想方设法将这

派官员排挤出政坛,以清除议礼道路上的障碍,这些原因就使得嘉靖帝对改革派官员所倡导的改革漠不关心,甚至于横加阻挠,使政治逐渐背离了最初的方向,嘉靖二年九月,礼部尚书秦金言:“陛下临御未几,政渐弗终”,并借灾异指责皇帝在诏令、听纳、惜名器、任法、恤民各方面皆不能如初^[3]卷30,嘉靖二年九月庚子条。

第二,旧的腐败势力难以根除,新的腐败势力不断产生。武宗时期形成的旧势力盘根错节,短期内不可能完全拔除,那些被革除的冗员,被打击的宦官,利益受到损害的戚畹们,绝不会甘心失败,总是千方百计依附于依然在朝的旧关系恢复职位,或直接求得来自皇帝的保护。对于任何一场改革来说,去除旧势力的影响都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但随即而来的“大礼议”却使改革者们失去了这个机会。“大礼议”事发后,在几乎举朝都与皇帝对抗的情况下,嘉靖帝觉得异常孤立,意识到必须培植自己的势力与杨廷和等人抗衡,此时,他可以依靠的只有藩邸旧臣和宦官。嘉靖帝以藩邸旧臣充实锦衣卫,又给予宦官种种好处,企图以他们对抗内阁,这些人对于孤立无援的嘉靖帝而言,的确是可以利用的自己人,但这种不受朝廷官僚体系制约的,依附皇权而产生的新势力,却同时又成为各种腐败问题重新滋生的沃土,他们在皇权的保护下迅速地破坏着改革的成果。

第三,“即位诏”执行过程中,办事官员贯彻不力导致半途而废。这种贯彻不力有来自两方面的原因,客观上的原因还得说是“大礼议”。“即位诏”是杨廷和主持起草的,具体负责执行的也大部分是杨廷和的追随者,因此他们在“大礼议”期间多数被卷入了政治斗争,改革的领导者杨廷和在嘉靖三年被迫辞官,其他的改革派官员或罢或贬,皆不能安其位,使“即位诏”的贯彻缺少连续性。主观原因则是某些具体办事的官员对诏书执行得不够坚决,使违诏者抓住漏洞,有机可乘,如前述锦衣卫夤缘求复事,负责人郑自璧事后总结说:“窃意当时被差官员与该卫人等,素无德怨,应留应革,止凭该卫文册,全凭本人亲供,研审再三,驳查数次”等到王邦奇、季全等人复职以后,他们的“文册亲供固在,纵使复查,后先磨对,徒招翻阅之劳”^[5],再想惩治他们就更不可能了。“即位诏”是一份在仓促之下起草的急救章,细节上会有不少的漏洞和考虑不够周全之处,作为皇帝文书又不允许轻易更改,很容易让投机者有机可乘。如裁革京营军士、旗校等人役时,只奉命裁革,却没有明确的人员册籍可考,被革者通过贿赂兵部及卫所胥吏,“诈称首逃复役或诈

病故补役”，兵部每次收到的呈报文册都先后互异，“虽竟日磨研，不过开吏胥一骗局，数年之后，官转弊生，冒名奸猾复钻隙投回”^[10]。这些技术上的因素都影响了“即位诏”的有效执行。

四、议礼派改革对“即位诏”思想的继承

以“即位诏”为纲领的“嘉靖新政”，是明中期统治集团内部面对自身危机进行的一次积极的改革尝试，虽然没能取得预想的结果，但它致力于革除积蔽、挽救危亡，而且反因循之常态，开改革之先河，其历史功绩是不能被否定的。而且“即位诏”对于武宗弊政和嘉靖初政治形势的分析都能切中要害。其大部分改革措施，不仅是可行的，而且是必行的。作为历史偶然事件的“大礼议”，一度阻止的是“嘉靖新政”的脚步，不能阻止的是改革这一必然的历史趋势。“大礼议”结束后，朝廷中的实权人物变成了以张璁为首的议礼新贵们，他们和杨廷和为首的改革派在最初的议礼过程中就因为观点不同而针锋相对，在后期的政治斗争中更是水火不容，互相排挤，以至于被目为党争。因此在当时或后来的史料中，这两方面的政治势力往往被对立起来，实际上这两种势力在嘉靖前期的历史上前后相继，息息相关，作为政敌，对立的一面的确不少，但仅用对立却不足以说明他们的关系，在很多方面，他们又是相通的，甚至是相继的。张璁等议礼派官员在其后所进行的改革很大程度上仍然是对“即位诏”思想的继承。

无论是杨廷和还是张璁，嘉靖初期的这些官员们都亲历武宗统治，对社会危机有着深刻的认识，他们都积极地要求对社会进行全面革新。要改革就不可能脱离“即位诏”而进行，虽然议礼派为了和改革派划清界线，总想对“即位诏”提出异议，桂萼就曾上疏说：“今天下百司多守正德十六年诏书，以为能革冗食，遂至军民骚扰，有司掣肘，皇上宽恤之心尽为所梗，合乞俱听奏改。”^[11]但是议礼派质疑的只是少数条款的具体措施，他们改革重点仍是继

续围绕裁冗革滥、节制宦官势力、整顿吏治等问题而进行，没有因为部分政见的不同而否定“即位诏”的方向和成果。在此基础上，议礼派官员们又进一步对“即位诏”的不足之处做了补充调整，例如宗藩问题和外戚问题，“即位诏”的规定比较保守，其实当时杨廷和、梁材等人对于宗室人口膨胀给朝廷带来巨大的财政负担的情况，外戚骄横不法的情况不是不了解，只是出于当时稳定局势的特殊需要而不敢触动他们的利益，议礼派官员则依靠嘉靖皇帝的支持，革除了外戚世封，裁减宗室禄米，把“即位诏”的思想继续深化。再如“即位诏”中所提到的镇守宦官问题，也认识到这些宦官在地方“科敛财物，夺占功次，贪利成风，以致百姓受害，深可痛心”，但解决的办法仅是将“贪刻显著”者召回而以“老成持重”者代替，议礼派官员却果断提出革除镇守中官，此举使“即位诏”对宦官的打击更为彻底。

有了“即位诏”的理论指导，有了改革派前期的改革基础，议礼派的改革才有可能更为顺利地进行，而且，对于诏书思想的继承和对改革的继续，也减小了来自对立一方的阻力，弱化了党派对立，为议礼派争取到一部分改革上的同盟，使议礼派在冗滥、宦官、吏治、赋税等国家重要问题的改革上都取得了显著成效。

参考文献：

- [1] 田澍. 嘉靖前期裁革冗员述论. 西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4(4).
- [2] 明武宗实录: 卷 197. 正德十六年三月丙寅条[M].
- [3] 明世宗实录: 卷 1. 正德十六年癸卯条[M].
- [4] (清)张廷玉等撰. 明史: 卷 190. 杨廷和传[M].
- [5] (明)陈子龙等辑. 明经世文编: 卷 192. 郑给谏奏疏[M].
- [6] (明)谈迁. 国榷: 卷 53[M].
- [7] (明)焦弘. 国朝献征录: 卷 15. 杨公行状[M].
- [8] (明)王世贞. 弇山堂别集: 卷 97[M].
- [9] (清)张廷玉等撰. 明史: 卷 80[M].
- [10] (明)霍韬. 渭厓文集: 卷 1. 嘉靖三札疏[M].
- [11] (明)桂萼. 桂文襄公奏议: 卷 1. 应制条陈十事疏[M].

责任编辑 张颖超

An Uncommon “Enthronement Imperial Edict”

—The “Enthronement Imperial Edict” Issued by Ming Shizong and the Reform in Early Jiajiang Period

MA Jing

(College of History,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1, China)

Abstract: The issue of an “enthronement imperial edict” by Ming Shizong not only stabilized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but also served as a political creed for “Jiajing’s new deal”. However, the six-year-long “Great Ritual Controversy” has hindered the process of reform carried out by Yang Tinghe and his followers, resulting in the restoration of Wu Zong. Nevertheless, the “enthronement imperial edict”, constant with the essential political situation of the early Jiajing period, was inherited by the political opponent.

Key words: Ming Shizong; “Enthronement imperial edict”; reform